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委任書

茲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為本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範圍：辦理民國一〇七年度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 二、辦理程序：依據所得稅法，暨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調查，提出查核報告書，並備具工作底稿，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三、委任權限：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代理人，有為本案收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利。
- 四、酬 金：另議。
- 五、委任人茲聲明本協會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淨值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淨值，除結算申報書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委 任 人：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代 表 人：洪調進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樓610室
電 話：(02) 8771-1503

受 任 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徐素琴
登記證書字號：(82)台財稅(審)字第1687號
地 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樓(頂樓)
電 話：(02) 2516-5255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編造之民國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所得稅法」、「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紀錄及其資料憑證等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所附該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據以核計其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茲檢附查核說明書，連同該協會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送請書面審查。

送請審查。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代理人 徐素琴 會計師



登記證書字號：(82)台財稅登字第1687號

地 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樓(頂樓)

電 話：(02) 2516-5255

傳 真：(02)2516-1995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
電話：(02)877115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461070A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會計政策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34216 號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收入		\$ 75,925,267	100	\$ 62,521,009	100
補助收入		63,401,396	84	54,354,994	87
捐贈收入		804,500	1	398,000	—
委託業務收入		5,540,000	7	5,400,000	9
會員會費收入		3,032,000	4	—	—
其他收入		3,082,410	4	2,306,557	4
利息收入		64,961	—	61,458	—
經費支出		71,622,778	94	61,718,172	99
人事費		6,378,438	8	5,738,352	9
辦公費		1,344,240	2	1,413,763	2
業務推展費		17,399,451	23	15,068,361	24
舉辦比賽活動費	十一	37,970,517	50	32,744,687	53
委託業務費		5,540,000	7	5,400,000	9
其他行政費		2,570,677	3	793,214	1
提列準備金	十	419,455	1	559,795	1
稅前餘絀		4,302,489	6	802,837	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4,302,489	6	\$ 802,837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基金暨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20,750	\$ 2,421,258	\$ 2,619,139	\$ 17,061,147
結轉上年度餘絀	—	2,619,139	(2,619,139)	—
106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	559,795	—	—	559,795
106 年度餘絀	—	—	802,837	802,8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80,545	5,040,397	802,837	18,423,779
結轉上年度餘絀	—	802,837	(802,837)	—
107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	419,455	—	—	419,455
107 年度餘絀	—	—	4,302,489	4,302,4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0,000	\$ 5,843,234	\$ 4,302,489	\$ 23,145,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302,489	\$ 802,837
調節項目：		
提列準備金	419,455	559,795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020,436)	(1,066,403)
預付款項	7,190,699	(811,360)
其他流動資產	103,493	(3,704,755)
應付款項	(1,878,564)	1,810,056
預收款項	(6,254,047)	(109,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08,915)	(457,716)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4,174	(2,976,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銀行存款增加	(568,288)	(6,059,7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174	(225,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114)	(6,285,1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103,060	(9,262,0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450,571	14,712,5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553,631	\$ 5,450,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於民國 62 年 4 月 28 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以發展滑冰(含花式滑冰、速度滑冰)、冰壺等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滑冰、冰壺等運動比賽，藉以提高滑冰、冰壺等項運動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本協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SKATING UNION，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滑冰總會》(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及《亞洲滑冰總會》(ASIAN SKATING UNION)等組織，係其會員國之單位。本協會並另以 CHINESE TAIPEI CURLING FEDERATION 之英文名稱，代表中華民國加入《世界冰壺總會》(WORLD CURLING FEDERATION)及《亞洲太平洋冰壺總會》(ASIA PACIFIC CURLING FEDERATION)之組織，係國內其會員國單位之唯一團體。惟依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組織章程，以發展滑冰(含花式滑冰、速度滑冰)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滑冰運動比賽，藉以提高滑冰運動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編製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三)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備抵呆帳

按各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估列。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絀表。折舊採平均法，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折舊。

(七)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按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準備基金列為當年度支出，惟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於支付時先行沖轉準備基金，倘有不足則列為實現年度之支出。

(九)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十)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惟捐贈收入於實際收現金時認列收入。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44,346	\$ 314,426
銀行存款	6,509,285	5,136,145
合計	\$ 6,553,631	\$ 5,450,571

五、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計畫補助款	\$ 2,593,247	\$ 1,572,811
應收其他款	134	134
合計	\$ 2,593,381	\$ 1,572,945

六、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舉辦比賽活動費	\$ 1,108,136	\$ 8,158,835
預付其他	—	140,000
合 計	\$ 1,108,136	\$ 8,298,835

七、基金－銀行存款

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存之準備基金。

八、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1,500,000
應付費用	440,837	819,401
合 計	\$ 440,837	\$ 2,319,401

九、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舉辦比賽活動費	\$ —	\$ 6,077,000
其 他	98,953	276,000
合 計	\$ 98,953	\$ 6,353,000

十、準備基金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2,580,545	\$ 12,020,750
本期提列	351,167	500,000
本期基金孳息	68,288	59,795
期末餘額	\$ 13,000,000	\$ 12,580,545

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逐年提列之準備基金，該基金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每年底依本協會理事長簽准應提列之準備基金，於次年理事會通過後存入銀行專戶。

十一、舉辦比賽活動費

	107 年度	106 年度
四大洲花式滑冰賽	\$ 33,801,371	\$ —
全國短道競速賽	666,899	835,763
全國花式滑冰賽	2,373,270	1,348,914
全國花式滑冰菁英賽	1,128,977	—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	—	30,440,010
ISU 國際會議	—	120,000
合 計	\$ 37,970,517	\$ 32,744,687

十二、其他事項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之現金出納表詳附表一。